

武义县泉溪镇安全生产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JHTK-ZB2024229

项目名称：武义县泉溪镇安全生产服务项目

甲方：武义县泉溪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浩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按照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共同确定以下合同条款。

一、工作内容

1.1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库

按照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信息的要求，对片区的企业继续开展排查摸底，健全“一企一档”，完成安全生产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和录入，并帮助、指导企业将隐患排查整改等信息录入浙江省企业安全生产数据中心。

1.2 定期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

依托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结合排查情况，制作“安全生产作战图”实行挂图作战。

1. 风险分级管控。对片区企业进行安全风险分级，绘制红、橙、黄、蓝四色安全风险空间分布图，对照《浙江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实施指南(试行)》(浙应急基础[2020]56号)文件的内容，帮助、指导企业做好安全风险管控体系建设。

2. 开展隐患排查。对高风险的企业，落实管控、应急、防范等措施，每月进行不少于两次安全生产检查；对橙色较大风险的企业，落实管控、应急等措施，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对黄色一般风险的企业，每两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采取安全措施，做好风险管控；对蓝色低风险的企业，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检查，也要采取安全措施，做好风险管控，对“四色”安全风险检查须记录在册。

3. 做好隐患督促整改。每次检查后向企业出具隐患整改通知单，指出其存在的问题隐患，提出整改期限和方案，并在期限内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确认，要加大对问题隐患整改的督导力度，一般隐患限期未整改或发现重大隐患应立即上报

泉溪镇应消站，且每月汇总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泉溪镇政府。

1.3 做好五项基础工作

1.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帮助、指导企业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分级签订企业内部安全生产责任书，做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率100%。

2.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每季度梳理即将到期、过期、无证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及特种作业人員清单报泉溪镇应消站、县应急管理部门，并督促其参加相关培训，做到持证上岗。指导企业制定实施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片区小微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成泉溪镇应消站交办的小微企业教育培训任务。

3.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每年不得少于1次指导片区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4. 安全生产台账完善。做好片区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信息、安全检查、责任书、三类人員（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員、特种作业人員）、职业卫生、重点行业领域（三场所二企业、特种设备、工业企业自建燃气、消防安全等）等资料台账资料。对每次检查结果、整改情况及月度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报告均应形成书面资料，存入安全检查台账。

5. 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管理使用。熟练掌握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操作流程，对于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及时录入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指导服务区片内企业使用工业企业安全在线系统，指导企业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常普常新；督促企业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隐患自查并录入系统，并指导企业完成隐患整改闭环。

1.4 协助做好其他工作

每季度协助泉溪镇分析片区安全生产形势及存在问题，提出下步安全生产工作建议。积极参与泉溪镇或相关部门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配合做好安全生产各类专项整治、平安综治暗访检查要求的落实。协助做好片区各级挂牌重点安全隐患的整改和核销工作。

二、项目绩效评估

由甲方和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和社会评估机构对项目的工作绩效、各片区联企干部调查评价、企业满意度等

进行评估，详见下图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工作绩效	根据中介服务机构对片区内企业的排查摸底，完成信息数据库的建立和录入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0-20 分
	根据中介服务机构对片区内企业定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辨识管控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0-20 分
	根据中介服务机构是否按照要求做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台账完善、工业企业安全在线平台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0-30 分
各片区联企干部调查评价	根据中介服务机构对片区内企业服务后，各单位的受益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0-20 分
企业满意度	根据企业对中介服务机构工作服务的满意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0-10 分

1. 每月及年度综合评估分数低于 80 分，扣除年度合同总额的 5%；

2. 因合同义务未履行到位（有限空间作业场所、涉及可燃爆粉尘作业场所、喷涂作业场所排查周期内应排查而未排查且未报告等）原因，引发亡人责任事故：死亡 1 人，扣除年度合同总额的 10%；死亡 2 人，扣除年度合同总额的 15%；较大及以上事故，扣除合同总额的 50%。

3. 泉溪镇工业企业在线维护全县考核排名为倒数第三名的，扣除 1000 元；全县考核排名为倒数第二名的，扣除 2000 元；全县考核排名为倒数第一名的，扣除 3000 元。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1 年。

2. 体检站工作中所形成的任何资料，均归甲方所有，中标人不得外带或外泄，服务期到期后全部资料均无偿列入移交给甲方。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结算方式：

1. 合同价款：



服务片区	数量(暂定) (家)	全费用单价限价 (元/家/年)	服务期限(年)	合计 (元)
武义县泉溪镇	500	1413	1	706500
武义县泉溪镇工业企业在线维护			1	100000
合计				¥806500
大写： <u>人民币捌拾万陆仟伍佰元整</u>				
注：“数量”为本次采购的暂定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实际排查的企业家数为准，甲方有调整采购数量的权利。				

2. 支付方式和结算方办法：

- (1) 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服务费的 30%；
- (2) 服务期限满 6 个月支付，支付至项目服务费的 70%；
- (3) 服务期限满 12 个月后并完成所有内容后，根据绩效评估的结果合同约定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支付剩余的服务费。

3. 结算办法

安全生产项目服务费收费=实际排查的企业家数×中标单价+工业在线维护费

-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本次采购的数量为预估数量，实际生产企业家数按中标单位入驻 3 个月内摸底排查并出具报告的家数为准。
- (2) 中标单价结算时不得调整。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0.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技术服务方案实施的，属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项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直至整改到位为止。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其他补充协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文件。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备案单位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采购）方</p> <p>单位名称（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p> <p>单位地址：</p> <p>时间：2024年12月2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供货）方</p> <p>单位名称（章）：</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电话：13868901313</p> <p>开户银行：浙江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p> <p>帐号：201000278922503</p> <p>单位地址：武义县科技城1号内研发总部4#楼405室</p> <p>时间：2024年12月2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见证方（代理机构）：</p> <p>单位名称（章）：金华同慷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时间：2024年12月25日</p>	